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擔服安全警衛人員定時聯繫管制表
 ○○分局（大隊）

隨護對象	市議員○○○		安全警衛姓名	V	警員○○○	聯繫電話	0930-000000
					警員○○○		0975-000000
聯繫時間	出勤	000年0月0日 0時0分	聯繫地點			報告人	
	到達隨護地點	000年0月0日 0時0分				紀錄人	
	15時	000年0月0日 0時0分				值日官	
	退勤	000年0月0日 0時0分				主任	
聯繫（報告）事項	一、新北市議員○○○先生安全警衛人員偵查隊小隊長○○○於上述時地電話聯繫，自分局○○所（隊）出勤。 二、今日市議員○○○先生隨護行程簡述。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	
備註	一、領用裝備：九○手槍1支、子彈24發。 二、出勤時間：000年0月0日0時0分。 三、收勤時間：000年0月0日0時0分。						
擬辦				批			
				示			